

# 105年1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函轉停止適用內政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即日生效(105KBCA01).....1
- 內政部函為有關屆期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記之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迄今尚未辦理囑託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一案(105KBCB02).....1
- 有關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一案(105KBCK03).....3
- 修正「臺北市地政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05KBCM04).....12
-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105KBCQ05).....22
- 有關內政部函轉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105年11月3日生效一案(105KBCZ06).....23
- 修正「臺北市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05KBCZ07).....27

### (四) 地用法令

- 修正「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105KBDA08).....31

### (五) 重劃法令

-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自106年1月1日生效(105KBEB09).....36
-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自106年1月1日生效(105KBEB10).....38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自105年11月16日起停止適用，業經本局以105年11月2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2817800號令廢止，並自105年11月16日起生效，檢送前揭令及相關附件各1份(105KEAZ11).....43

（二）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缺）

（二）財產申報（缺）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 函轉停止適用內政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 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5.11.10北市地測字第10533065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11月7日府授都建字第105152120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協助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

105.11.7府授都建字第10515212000號

主旨：函轉停止適用內政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函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等

105.10.27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5年7月11日新北工施字第1051280402號函辦理。
- 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釋示：「依照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但承造人或監造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一、營造廠商負責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得免承造人認章。二、承造人不履行契約，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承造人者，得免承造人認章。三、監造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得免監造人認章。四、監造人不履行契約，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監造人者，得免監造人認章。」，先予敘明。
- 三、有關起造人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乙節，73年11月7日修正之建築法第70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是使用執照是否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已明定應由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已無需求，自即日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為有關屆期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

# 記之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迄今尚未辦理囑託登記為 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5.11.9府授地登字第10515318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51355789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新北市政府等

105.11.3台內地字第1051355789號

主旨：有關屆期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記之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迄今尚未辦理囑託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1案，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積極提升地籍清理之成效，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本部於105年6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5984號函請縣市政府就已屆期仍未辦理囑託登記之神明會土地，分析未能辦理之原因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提供本部研處。
- 二、案經本部綜整未能辦理囑託登記原因之案件類型研析處理原則如下，請貴府積極辦理：
  - （一）主管機關應按已驗印之會員或信徒名冊所載姓名、住址等資料，向戶政機關查詢其戶籍資料，俾續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
  - （二）屬「主管機關檔存資料缺漏」者：例如僅有備查登記表，但查無會員或信徒名冊之情形；仍請相關單位清查有無相關會員或信徒名冊，或由該神明會提出前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會員或信徒名冊，並經審查無誤後，如有會員或信徒變動、漏列或誤列者，依本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更正，俾續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登記。
  - （三）屬「會員或信徒死亡尚未辦理其繼承變動」者：茲多屬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已驗印核發多年，嗣後會員或信徒已死亡或異動，但遲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更正者；主管機關應輔導該神明會儘速辦理更正，再依更正後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辦理囑託登記；至神明會未能辦理會員或信徒更正者之處理原則：
    - 1、會員或信徒行方不明，或原驗印之會員或信徒名冊等資料登載不詳致無法取得聯繫者：為保障該會員或信徒之權益，仍應維持其權利狀態，爰主管機關於辦理囑託登記時，相關文件應列明其姓名及權利範圍，並註明行方不明，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本部102年4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151號參照）。
    - 2、會員或信徒經查明已死亡：本條例第24條第2項所稱囑託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按本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略以，係指現仍生存

而擁有會份（股份）權之會員或信徒。爰依現行規定，主管機關仍應輔導該神明會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後，再憑辦理囑託登記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第10點參照]。

- (四)屬「涉法院訴訟」者：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更正會員或信徒名冊，再依本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登記。
- (五)屬「土地上有寺廟建築物」者：如查明係寺廟土地，應依本條例第六章規定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協助該寺廟辦理。
- (六)屬「地方自治團體代管性質」者：例如新北市「大墓公」、「義塚公」；應由主管機關依該神明會章程規定輔導成立法人，本部將持續追蹤瞭解辦理情形。
- (七)屬「管理人無意願依規定登記為法人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囑託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 (八)至上開類型中，倘有神明會經通知仍未辦理會員或信徒死亡更正、神明會相關資料付之闕如致無法辦理囑託登記，或地方自治團體代管之神明會因性質特殊致清理有困難等情形，且礙於現行規定仍無法辦理囑託登記者，本部將另案研議。

## 有關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5.11.8北市地登字第105329269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10月31日府授地登字第10515196700號函轉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處（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5.10.27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

主旨：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037268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 二、按地目等則制度係日據時期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沿襲以來，其於土地登記簿之記載與現況已不相符。目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地類別管制，均非以地目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本部於78年即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地目等則制度應予廢除，嗣以88年3月3日台內地字第8888644號函釋逐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處理原則，並請有關機關儘速研擬替代措施並修正涉有地目等則之法規，持續推動迄今，各相關機關均已妥為因應，經本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可全面廢除該制度之共識後，業已報奉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爰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

三、為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本部刻正增修相關系統功能，故自106年1月1日起，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書狀，將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倘民眾或行政機關有以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資料作為參考之需者，仍得依下列方式查詢，惟該等資料僅供參考：

(一)民眾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

(二)行政機關得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

四、茲據行政院前揭函示，為避免不合時宜之法令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請相關機關(單位)儘速於106年12月31日前就附表所列涉有地目等則之法規(如有遺漏請自行補列)辦理修正完畢。另請全面檢視主管之行政規則，倘仍有涉及地目等則之規定者，請自行列管修正。

附件2

行政院函 內政部

105.9.29院臺建字第1050037268號

主旨：所報地目等則制度擬予廢除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一、復105年7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11號函。

二、現行相關法令中，仍有部分法規以「地目」作為查詢之基礎資料或土地使用類別之歸類，為避免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貴部應儘速積極督促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符實際。

附表

各機關涉有地目等則法規一覽表

主管機關	法規	規定內容
財政部	土地稅法	第 13 條 本法課徵田賦之用辭定義如左： 一、地目：指各直轄市、縣（市）地籍冊所載之土地使用類別。 二、等則：指按各種地目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高低所區分之賦率等級。 三、賦元：指按各種地目等則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釐定全年賦額之單位。 四、賦額：指依每種地目等則之土地面積，乘各該地目等則單位面積釐定之賦元所得每筆土地全年賦元之積。……

主管機關	法規	規定內容
		<p>第 27 條 徵收田賦土地，因交通、水利、土壤及水土保持等因素改變或自然變遷，致其收益有增減時，應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其辦法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54 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p>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p>第 27 條 田賦徵收實物，但合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土地及有特殊情形地方，得依左列規定折徵代金。 一、田地目以外土地不產稻穀或小麥者，得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二、田地目土地受自然環境限制不產稻穀或小麥，經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臨時性單季田及輪作田者，其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年（期），得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p> <p>第 29 條 田地目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p> <p>第 30 條 田地目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當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應勘定為臨時性單季田……</p> <p>第 31 條 田地目土地因非輪值給水灌溉年（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應勘定為輪作田……</p>
		<p>第 36 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賦率及隨賦徵購實物標準，由行政院公告之。 田賦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實物價格規定如左： 一、田地目以外各地目按土地賦籍冊所載之年賦額及依前項賦率徵收稻穀數量，……</p>

主管機關	法規	規定內容
	土地稅減免規則	<p>第 13 條 經依法編定為森林用地，或尚未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山林地目，業經栽植竹木之土地，田賦減 50%。但依法編定並實際供保安林使用之土地，田賦全免。</p> <p>第 15 條 農地因農民施以勞力或資本改良而提高等則(包括地目等則變更)者，其增加部分之田賦免徵 5 年。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 1 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 5 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 10 年。……</p> <p>第 22 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 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p>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p>第 6 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下： 一、關於未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各種地目等則之土地標準價格評議事項。……</p>
	國有財產法	<p>第 52 條之 1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p>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p>第 43 條之 2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p>

主管機關	法規	規定內容
		讓售之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租：…… 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第 55 條之 1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辦理讓售，其讓售對象如下：……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為該墳墓之墓主。……
經濟部 (水利署)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第 4 條 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築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築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地目。
	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第 42 條 新設水路用地申請人應先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變更地目，並無償提供使用。
交通部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第 5 條 公路監理機關受理駕訓班之籌設案件，應先就所送書表、文件等書面審核，經審核各證明文件原本或謄本相符者原本即先行發還，如有不符或欠缺者，應補正後，函請各有關機關審查並會勘。 前項會勘之項目及機關如左： 一、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單位—土地使用分區之審核及場地面積、地段、地目、地號及能否建築之審核。 二、地政單位—地段、地目、地號、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與設班用地相符之審核。…… 六、農政單位—農業用地可否變更地目及有無影響鄰地使用、灌溉排水之審核。……
		第 6 條 前條會勘合格者，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但申請用地涉及地目之變更者，於核准籌設後，應依法辦妥變更地目。
		第 7 條 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負責人應於一年內籌設完成並檢

主管機關	法規	規定內容
		<p>具下列表件，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立案：</p> <p>一、擬聘教職員履歷冊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班舍及教練場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興建完成證明文件。</p> <p>三、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p> <p>四、教練車清冊及車輛來源證明文件。</p> <p>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受理前項立案之申請後，應參酌核准籌設之條件，準用第五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勘驗合格後，轉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核發證書。</p> <p>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設完成時，負責人於期限屆滿前得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准予延期一次，並以一年為限，但申請用地涉及地目之變更者，必要時得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延期二次，每次以一年為限。未能於期限內籌設完成者，廢止其核准籌設。……</p>
<b>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b>	受託機構私募 不動產投資信 託或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投資 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	<p>第4條</p> <p>前條之投資計畫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三、已有確定投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該投資標的概況：</p> <p>(一)投資標的種類、座落、面積、地目、使用分區、法定用途、使用許可或管制、權利內容（所有權、權利範圍及他項權利設定紀錄）、不動產所有權人原取得日期、取得對象（名稱及關係）及取得成本、涉及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訴訟或非訟事件。……</p> <p>四、已有確定投資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該投資標的概況：</p> <p>(一)投資標的屬都市更新案者，應揭露其種類、座落、基地面積、地目、使用分區、法定用途、使用許可或管制、合建、自建或其他興建方式、預計開工日、預計完工日、預計興建樓層數、預計興建戶數、預計總樓地板面積、權利內容（所有權、權利範圍及他項權利設定紀錄）、預計可售金額或出租金額、預計毛利或收益率、涉及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訴</p>

主管機關	法規	規定內容
		<p>訟或非訟事件。……</p> <p>第 9 條 投資計畫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三、已有確定投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該投資標的概況： (一)投資標的種類、座落、面積、地目、使用分區、法定用途、使用許可或管制、權利內容（所有權、權利範圍及他項權利設定紀錄）、不動產所有權人原取得日期、取得對象（名稱及關係）及取得成本、涉及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訴訟或非訟事件。……</p> <p>四、已有確定投資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該投資標的概況： (一)投資標的屬都市更新案者，應揭露其種類、座落、基地面積、地目、使用分區、法定用途、使用許可或管制、合建、自建或其他興建方式、預計開工日、預計完工日、預計興建樓層數、預計興建戶數、預計總樓地板面積、權利內容（所有權、權利範圍及他項權利設定紀錄）、預計可售金額或出租金額、預計毛利或收益率、涉及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訴訟或非訟事件。……</p> <p>第 22 條 信託財產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種類、座落、面積、地目、使用分區、法定用途、使用許可或管制、權利內容（所有權、權利範圍及他項權利設定紀錄）、委託人原取得日期、取得對象（名稱及關係）及取得成本、涉及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訴訟或非訟事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p>第 6 條 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徵選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p> <p>四、廠商應於應徵文件內標示其房地產之土地標示、地</p>

主管機關	法規	規定內容
		目、面積、房屋座落、門牌號碼、各樓層合法使用面積及總面積。……
		<p>第 9 條</p> <p>廠商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機關應辦理實地勘查。</p> <p>前項實地勘查，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下列事項蒐集或查證相關資料，作成勘查紀錄，必要時並拍照存證。</p> <p>一、土地部分：</p> <p>(一)依應徵土地地號、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查核土地之地段、地號、地目、等則及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建蔽率限制等資料。……</p>

### 本部涉有地目等則法規一覽表

主管機關	法規	規定內容
營建署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p>第 81 條</p> <p>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診所、污水處理廠、公墓、墳場、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育幼、養老及傷殘救濟機構，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p> <p>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p>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p>第 3 條</p> <p>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律不准建築；九至廿六等則田地目土地及依土地法編為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興建自用農舍、發展交通、設立學校、建築工廠及興辦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外，一律不准建築。</p>

地政司	土地法	第 2 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 150 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第 151 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土地法施行法	第 19 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 4 條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農地重劃條例	第 22 條 重劃區內同一分配區之土地辦理分配時，應按原有位次分配之。但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分配區有數宗土地時，面積小者應儘量向面積大者集中；出租土地與承租人所有土地相鄰時，應儘量向承租人所有土地集中。 前項但書規定於左列土地辦理分配時，不適用之：…五、養、溜、池、溝、水、原、林、雜等地目土地，難以改良成田、旱土地使用者。	
土地登記規則	第 29 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四、因地目等則調整之登記。……	

		第 85 條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地目變更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徵收田賦土地 地目等則調整 辦法	(全文共 9 條)
	土地複丈費及 建築改良物測 量費收費標準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四：土地地目變更 更勘查費，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附註：土地分 割複丈費、土地界址鑑定費、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5.11.25 北市地測字第10532901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11月15日北市地秘字第10532431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1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改進目的： 臺北市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使本市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更加簡化及透明化，並發揮主動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謀求改進，期收迅速確實及便民時效，爰訂定本改進要點。	一、改進目的： 臺北市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使本市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更加簡化及透明化，並發揮主動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謀求改進，期收迅速確實及便民時效，爰訂定本改進要點。	無修正。
二、改進要領： (一)處理時限：應依「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各類測量案件處理期限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條規定辦理，但下列案件以實際工作天為準，並應於排定測量日期後，依照下列時	二、改進要領： (一)處理時限：應依「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各類測量案件處理期限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條規定辦理，但下列案件以實際工作天為準，並應於排定測量日期後，依照下列時	一、配合內政部102年8月28日臺內地字第1020287818號令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及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規定及102年9月17日臺內地字第

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限辦竣：</p> <p>1. 法院囑託土地複丈：五日</p> <p>2. 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測量：四日</p> <p>(二)作業方法：</p> <p>1. 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按現場測量建物位置及平面圖外，其餘依<u>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u>及「臺北市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提高工作效率。</p> <p>2. 土地複丈案件，於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摺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更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並計算面積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p> <p>3. 複（檢）測案件，應另指派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測量員辦理，不得再由原測量員擔任。</p> <p>4.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於收件後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土地鑑界並應通知鄰地所有權人，原訂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或測量時，地政事務所承辦員應簽報課長核准另訂測量日期，如另訂測量日期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並通</p>	<p>限辦竣：</p> <p>1. 法院囑託土地複丈：五日</p> <p>2. 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測量：四日</p> <p>(二)作業方法：</p> <p>1. 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按現場測量建物位置及平面圖外，其餘依「<u>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u>」及「<u>臺北市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以提高工作效率。</p> <p>2. 土地複丈案件，於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摺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更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並計算面積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p> <p>3. 複（檢）測案件，應另指派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測量員辦理，不得再由原測量員擔任。</p> <p>4.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於收件後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土地鑑界並應通知鄰地所有權人，原訂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或測量時，地政事務所承辦員應簽報課長核准另訂測量日期，如另訂測量日期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並通</p>	<p>1020305290號令發布廢止「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六款第一目文字，並刪除第六款第二目。</p> <p>二、配合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知地目等則制度將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爰修正第三款第五目地目變更相關文字。</p>

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知申請人及鄰地所有權人。</p> <p>5.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確有需補正事項，應一次填發補正通知書，限於十五日內補正，其依限補正者即予續辦，其未能依限補正者，應即駁回。補正或駁回通知書並得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申請人。</p> <p>6. 地政事務所於現場複丈或測量後，如發現尚需補繳規費或認章時，其補正之通知得比照前目規定辦理。</p> <p>7.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申請人撤回申請者，應於複丈或測量前以書面向地政事務所提出，但屬有須通知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訂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原繳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規費，得於五年內請求退費。</p> <p>8. 申請人於複丈或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或測量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p> <p>9. 土地鑑界案件測定成果，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於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鑑定界址結果應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以便日後查對界址位置；當事人對測定成果表示異議，拒絕認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10. 土地鑑界、分割、自然增加、浮覆、坍沒、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自行購置鋼釘界標、水泥界</p>	<p>知申請人及鄰地所有權人。</p> <p>5.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確有需補正事項，應一次填發補正通知書，限於十五日內補正，其依限補正者即予續辦，其未能依限補正者，應即駁回。補正或駁回通知書並得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申請人。</p> <p>6. 地政事務所於現場複丈或測量後，如發現尚需補繳規費或認章時，其補正之通知得比照前目規定辦理。</p> <p>7.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申請人撤回申請者，應於複丈或測量前以書面向地政事務所提出，但屬有須通知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訂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原繳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規費，得於五年內請求退費。</p> <p>8. 申請人於複丈或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或測量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p> <p>9. 土地鑑界案件測定成果，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於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鑑定界址結果應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以便日後查對界址位置；當事人對測定成果表示異議，拒絕認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10. 土地鑑界、分割、自然增加、浮覆、坍沒、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自行購置鋼釘界標、水泥界</p>	

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標或塑膠界標，俾施測時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p> <p>11. 鑑界案件經申請人表示異議時，得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受理再鑑界案件，經審查如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三條之情事，並先行檢測無誤後，應即影印相關資料報由本局指派有關機關辦理。</p> <p>12. 申請人對於再鑑界案件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p> <p>(三)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量案件收發件應櫃檯化，收件後應摺給收據，俾申請人得以查詢案件辦理情形。</li> <li>2. 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收費、配件、訂定測量日期、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等工作，應一次辦理，以便申請人即刻明了測量時間，屆時前往現場指界。</li> <li>3. 土地鑑界之複丈案件，應由測量人員核對地籍圖簿查明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一併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會測。</li> <li>4.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應註明測量課電話號碼，如有逾時未抵達現場測量者，請申請人即與地政事務所課長查詢，課長應即適當處理。</li> <li>5. 土地建物合併、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建物滅失、基地號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應併由測量課逕行核計規費簽章，免再送會登記人員。</li> <li>6. 土地分割、合併、自然增加、浮</li> </ol>	<p>標或塑膠界標，俾施測時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p> <p>11. 鑑界案件經申請人表示異議時，得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受理再鑑界案件，經審查如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三條之情事，並先行檢測無誤後，應即影印相關資料報由本局指派有關機關辦理。</p> <p>12. 申請人對於再鑑界案件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p> <p>(三)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量案件收發件應櫃檯化，收件後應摺給收據，俾申請人得以查詢案件辦理情形。</li> <li>2. 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收費、配件、訂定測量日期、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等工作，應一次辦理，以便申請人即刻明了測量時間，屆時前往現場指界。</li> <li>3. 土地鑑界之複丈案件，應由測量人員核對地籍圖簿查明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一併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會測。</li> <li>4.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應註明測量課電話號碼，如有逾時未抵達現場測量者，請申請人即與地政事務所課長查詢，課長應即適當處理。</li> <li>5. 土地建物合併、分割、<u>地目變更</u>、界址調整、調整地形、建物滅失、基地號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應併由測量課逕行核計規費簽章，免再送會登記人員。</li> </ol>	

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覆、坍塌、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成果經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將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份送申請人，一份附於複丈申請書歸檔，一份連同地籍描繪圖、土地合併、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協議書影本各一份送本局地價科辦理分算地價，二份附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送登記課收件憑辦，登記完畢後一份送還測量課，測量課應即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地籍圖，並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將土地複丈圖移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圖籍；異動通知書一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捐分處；地籍描繪圖一份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p> <p>(四)定期輪調及外業風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及測量助理之分組每六個月應輪調一次，由課長視業務需要隨時調配人力。前項輪調資料應建檔留存，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抽查。</li> <li>2.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外業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搭乘民眾便車、接受招待、酗酒及嚼食檳榔，並應攜帶有關測量儀器準時到場施測，並注意應對及測量作業安全。</li> </ol> <p>(五)配件透明化：</p> <p>配件應公平、公開，並嚴禁測量員私下交換案件，如經查獲則予嚴懲，並列為業務查核重點。</p> <p>(六)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p> <p>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宣傳並鼓勵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或第二百</p>	<p>6. 土地分割、合併、自然增加、浮覆、坍塌、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成果經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將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份送申請人，一份附於複丈申請書歸檔，一份連同地籍描繪圖、土地合併、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協議書影本各一份送本局地價科辦理分算地價，二份附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送登記課收件憑辦，登記完畢後一份送還測量課，測量課應即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地籍圖，並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將土地複丈圖移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圖籍；異動通知書一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捐分處；地籍描繪圖一份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p> <p>(四)定期輪調及外業風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及測量助理之分組每六個月應輪調一次，由課長視業務需要隨時調配人力。前項輪調資料應建檔留存，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抽查。</li> <li>2.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外業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搭乘民眾便車、接受招待、酗酒及嚼食檳榔，並應攜帶有關測量儀器準時到場施測，並注意應對及測量作業安全。</li> </ol> <p>(五)配件透明化：</p> <p>配件應公平、公開，並嚴禁測量員私下交換案件，如經查獲則予嚴懲，並列為業務查核重點。</p> <p>(六)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物測量成果圖之繪製，依內政部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li> </ol>	

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十二條之三規定，委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轉繪或建物標示圖繪製及簽證，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處理時限。</p> <p>(七)圖簿校對： 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利用地政整合系統圖簿校對功能核對地籍圖與登記資料乙次，核對結果應造冊，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檢查，如有不符者應儘速查明原因依法校正。</p>	<p>業要點」規定，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及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位置圖。</p> <p>2. 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宣傳並鼓勵申請人依前款規定委由相關專業技師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處理時限。</p> <p>(七)圖簿校對： 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利用地政整合系統圖簿校對功能核對地籍圖與登記資料乙次，核對結果應造冊，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檢查，如有不符者應儘速查明原因依法校正。</p>	
<p>三、人員訓練及講習：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應每年分批調訓，由本局統籌辦理。</p>	<p>三、人員訓練及講習：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應每年分批調訓，由本局統籌辦理。</p>	無修正。
<p>四、權責劃分： (一)本局： 1. 本局業務查核小組依<u>臺北市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辦理各所業務查核</u>，如發現有未照規定辦理或刁難情事時，應將各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即予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2. 本局風紀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核複丈及測量業務。 (二)各所主任： 指揮監督並處理測量法令疑義</p>	<p>四、權責劃分： (一)本局： 1. 本局業務查核小組<u>每季赴各地政事務所檢查乙次，並得隨時抽查，檢查後應提出查核報告</u>，如發現有未照規定辦理或刁難情事時，應將各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即予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2. 本局風紀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核複丈及測量業務。 (二)各所主任： 指揮監督並處理測量法令疑義</p>	<p>因應本局105年3月21日修正臺北市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第九點查核作業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文字。</p>

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重大糾紛案件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p> <p>(三)各所課長： 督導測量人員執行測量業務，對於不當補正或駁回之案件應嚴格控管，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p> <p>(四)各所技正： 測量員於測量案件處理後應將成果圖冊送交技正內業檢查，並視需要做現場檢查，如有錯誤應即交測量員訂正。</p> <p>(五)各所技士、技佐： 執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業務及其他交辦業務。</p> <p>(六)各所測量助理： 各所測量助理除賦予內業整理有關之平面圖繪製、地籍圖謄本及測量成果之繕發等工作外，並由測量員指揮外勤作業。</p> <p>(七)各所收件人員： 應隨時將測量案件列表，提供課長參考。</p> <p>(八)各所研考人員： 應切實嚴格管制測量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及處理時限。</p> <p>(九)各所登記桌人員： 應切實查催測量案件處理情形，並按日將查催情形報陳主任。</p> <p>(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收受地政事務所依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移送之土地複丈圖，應切實於二十日內完成圖籍訂正作業後，送回地政事務所編號裝訂保管。</p>	<p>及重大糾紛案件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p> <p>(三)各所課長： 督導測量人員執行測量業務，對於不當補正或駁回之案件應嚴格控管，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p> <p>(四)各所技正： 測量員於測量案件處理後應將成果圖冊送交技正內業檢查，並視需要做現場檢查，如有錯誤應即交測量員訂正。</p> <p>(五)各所技士、技佐： 執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業務及其他交辦業務。</p> <p>(六)各所測量助理： 各所測量助理除賦予內業整理有關之平面圖繪製、地籍圖謄本及測量成果之繕發等工作外，並由測量員指揮外勤作業。</p> <p>(七)各所收件人員： 應隨時將測量案件列表，提供課長參考。</p> <p>(八)各所研考人員： 應切實嚴格管制測量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及處理時限。</p> <p>(九)各所登記桌人員： 應切實查催測量案件處理情形，並按日將查催情形報陳主任。</p> <p>(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收受地政事務所依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移送之土地複丈圖，應切實於二十日內完成圖籍訂正作業後，送回地政事務所編號裝訂保管。</p>	
<p>五、考核：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工作態度、操</p>	<p>五、考核：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工作態度、操</p>	<p>無修正。</p>

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守等應由各所相關主管人員經常嚴加考核，依規定陳報主任，作為年終考績或升遷之參考依據。	守等應由各所相關主管人員經常嚴加考核，依規定陳報主任，作為年終考績或升遷之參考依據。	

##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

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88235319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2年1月7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09230208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3年3月23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09330994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09530703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09733036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臺北市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1013004150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臺北市府地政局北市地測字第10532901300號函修正

### 一、改進目的：

臺北市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使本市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更加簡化及透明化，並發揮主動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謀求改進，期收迅速確實及便民時效，爰訂定本改進要點。

### 二、改進要領：

(一) 處理時限：應依「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各類測量案件處理期限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辦理，但下列案件以實際工作天為準，並應於排定測量日期後，依照下列時限辦竣：

1. 法院囑託土地複丈：五日
2. 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測量：四日

(二) 作業方法：

1. 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按現場測量建物位置及平面圖外，其餘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及「臺北市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土地複丈案件，於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摺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更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並計算面積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
3. 複（檢）測案件，應另指派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測量員辦理，不得再由原測量員擔任。
4.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於收件後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土地鑑界並應通知鄰地所有權人，原訂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或測量時，地政事務所承辦員應簽報課

長核准另訂測量日期，如另訂測量日期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並通知申請人及鄰地所有權人。

- 5.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確有需補正事項，應一次填發補正通知書，限於十五日內補正，其依限補正者即予續辦，其未能依限補正者，應即駁回。補正或駁回通知書並得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申請人。
- 6.地政事務所於現場複丈或測量後，如發現尚需補繳規費或認章時，其補正之通知得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 7.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申請人撤回申請者，應於複丈或測量前以書面向地政事務所提出，但屬有須通知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訂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原繳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規費，得於五年內請求退費。
- 8.申請人於複丈或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或測量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
- 9.土地鑑界案件測定成果，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於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鑑定界址結果應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以便日後查對界址位置；當事人對測定成果表示異議，拒絕認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 10.土地鑑界、分割、自然增加、浮覆、坍沒、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自行購置鋼釘界標、水泥界標或塑膠界標，俾施測時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
- 11.鑑界案件經申請人表示異議時，得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受理再鑑界案件，經審查如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三條之情事，並先行檢測無誤後，應即影印相關資料報由本局指派有關機關辦理。
- 12.申請人對於再鑑界案件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 (三) 處理程序

- 1.測量案件收發件應櫃檯化，收件後應摺給收據，俾申請人得以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 2.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收費、配件、訂定測量日期、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等工作，應一次辦理，以便申請人即刻明了測量時間，屆時前往現場指界。
- 3.土地鑑界之複丈案件，應由測量人員核對地籍圖簿查明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一併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會測。
- 4.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應註明測量課電話號碼，如有逾時未抵達現場測量者，請申請人即與地政事務所課長查詢，課長應即適當處理。
- 5.土地建物合併、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建物滅失、基地號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應併由測量課逕行核計規費簽章，免再送會登記人

員。

6.土地分割、合併、自然增加、浮覆、坍沒、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成果經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將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份送申請人，一份附於複丈申請書歸檔，一份連同地籍描繪圖、土地合併、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協議書影本各一份送本局地價科辦理分算地價，二份附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送登記課收件憑辦，登記完畢後一份送還測量課，測量課應即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地籍圖，並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將土地複丈圖移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圖籍；異動通知書一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捐分處；地籍描繪圖一份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 定期輪調及外業風紀：

- 1.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及測量助理之分組每六個月應輪調一次，由課長視業務需要隨時調配人力。前項輪調資料應建檔留存，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抽查。
- 2.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外業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搭乘民眾便車、接受招待、酗酒及嚼食檳榔，並應攜帶有關測量儀器準時到場施測，並注意應對及測量作業安全。

(五) 配件透明化：

配件應公平、公開，並嚴禁測量員私下交換案件，如經查獲則予嚴懲，並列為業務查核重點。

(六)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

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宣傳並鼓勵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或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規定，委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轉繪或建物標示圖繪製及簽證，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處理時限。

(七) 圖簿校對：

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利用地政整合系統圖簿校對功能核對地籍圖與登記資料乙次，核對結果應造冊，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檢查，如有不符者應儘速查明原因依法校正。

三、人員訓練及講習：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應每年分批調訓，由本局統籌辦理。

四、權責劃分：

(一) 本局：

- 1.本局業務查核小組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辦理各所業務查核，如發現有未照規定辦理或刁難情事時，應將各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即予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 2.本局風紀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核複丈及測量業務。

(二) 各所主任：

指揮監督並處理測量法令疑義及重大糾紛案件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

載事項規定辦理。

(三) 各所課長：

督導測量人員執行測量業務，對於不當補正或駁回之案件應嚴格控管，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

(四) 各所技正：

測量員於測量案件處理後應將成果圖冊送交技正內業檢查，並視需要做現場檢查，如有錯誤應即交測量員訂正。

(五) 各所技士、技佐：

執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業務及其他交辦業務。

(六) 各所測量助理：

各所測量助理除賦予內業整理有關之平面圖繪製、地籍圖謄本及測量成果之繕發等工作外，並由測量員指揮外勤作業。

(七) 各所收件人員：

應隨時將測量案件列表，提供課長參考。

(八) 各所研考人員：

應切實嚴格管制測量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及處理時限。

(九) 各所登記桌人員：

應切實查催測量案件處理情形，並按日將查催情形報陳主任。

(十) 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收受地政事務所依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移送之土地複丈圖，應切實於十日內完成圖籍訂正作業後，送回地政事務所編號裝訂保管。

五、考核：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工作態度、操守等應由各所相關主管人員經常嚴加考核，依規定陳報主任，作為年終考績或升遷之參考依據。

##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重新申請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5.11.21北市地權字第10533100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66351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

105.11.14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66351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

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11月8日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認可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認可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於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每期課程完成後1週內至少應舉辦1場測驗，另應於每期測驗前3日完成學員訓練時數上傳及受測人員名冊登載，始可於測驗當日下午下載測驗試題及辦理測驗作業；倘貴協會未依限登載名冊，將影響學員參加測驗權益。
- 九、參加貴會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如有訓練時數不足者，應補足規定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其專業訓練證明書應確實校對正確後發給。
- 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及相關更新訊息，請逕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下載。
- 十一、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另為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貴會個別教學場地及測驗場地均應設置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以供本部即時網路瀏覽全數參訓及受測人員上課、受測情形。
- 十二、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1紙。
- 十三、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有關內政部函轉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部分規定，自即105年11月3日生效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11.4北市地登字第105153168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5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51308976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11.3台內地字第10513089763號

主旨：「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897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105.11.3台內地字第1051308976號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證。	五、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戶政事務所查證。	一、查住址變更登記如係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遷居等住址異動後，通報地政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者，因戶政機關已查對其所管戶籍資料並就申請當事人之身分驗證無誤，且地政機關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登記完畢，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名義人，以兼顧防範偽冒申請登記，是地政機關對前揭逕為住址變更登記案件無需再審查身分證明文件。惟住址變更登記如係由民眾向地政機關申請者，因登記機關僅憑申請人所提供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查對，為防範偽冒，仍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爰增加「申請」二字，以資區別。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等身分證明文

		<p>件，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登記機關應先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以核對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是否正確，具體個案如經由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仍有疑義，再向戶政機關查證。</p>
<p>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p> <p>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u>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u></p>	<p>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p> <p>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作廢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p>	<p>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修正「作廢」為「註銷」。</p> <p>二、有關繼承登記遭偽造案例，除有繼承人偽造登記名義人死亡申辦繼承登記外，亦有發生繼承人被偽冒申辦繼承登記等。又繼承登記遭偽造案者通常為單獨繼承，至分別共有繼承、共同共有繼承或分割協議繼承者則鮮少發生，故為免真正繼承人財產權益蒙受損害，並避免辦理是項防偽通知行政作業之繁累，於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案件，除依原第二項規定，應以該原權利書狀之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外，應併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p> <p>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p> <p>(一)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p> <p>(二)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p>	<p>七、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p> <p>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p> <p>(一)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p> <p>(二)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p>	<p>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修正「書狀補發」為「書狀補給」。</p> <p>二、為避免有心人士計畫性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使登記機關無法送達通知真正權利人，並考量行政通知作業及費用支出，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p>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p> <p><u>(三) 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u></p>	<p>(三) 登記名義人最近二個月內於登記機關辦竣住址變更登記，其變更前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p>	
<p>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u>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稅捐等機關</u>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u>受理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u></p>	<p>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戶政、稅捐機關、登記名義人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u>登記機關應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u></p>	<p>一、查申請人檢附文件除戶政與稅捐機關核發外，尚有其他機關(如申請人為法人，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爰增加「等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配合地政士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地政士。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登記機關係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之下級機關，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與民眾宣導等作業均係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與登記機關職責，爰配合一併修正文字。</p> <p>二、目前多數民眾常辦案件已可跨所收辦，如遇疑義時，應即速洽管轄登記機關予以協助，以落實防範偽冒案件之發生。</p>

###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證。
-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
- 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
- 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
- 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 (一)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 (二)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

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三) 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

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稅捐等機關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受理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5.11.29北市地登字第10533108200號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局組織修編地籍及測量科為土地登記科，爰修正旨揭要點第2點規定。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19，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及抄發本局測繪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一) 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十二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 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	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一) 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十二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 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	一、配合組織修編，將地籍及測量科修正為土地登記科。

<p>一人。</p> <p>4. 本局簡任人員一人。</p> <p>5. 本局土地登記科科長。</p> <p>6.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p> <p>(二)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 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p>	<p>一人。</p> <p>4. 本局簡任人員一人。</p> <p>5. 本局地籍及測量科科長。</p> <p>6.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p> <p>(二)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 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p>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北市地籍字第 10432231500 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第五點，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北市地登字第 10533108200 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請求賠償事件(以下簡稱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召集人，另指派本局簡任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
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4. 本局土地登記科科長。
5.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

(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

三、地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臺北市政府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四、地賠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審議。

(二)關於土地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政事務所應負責任之人請求償還事件之

審議。

- 五、地賠會視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情況不定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同時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六、地賠會開會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能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派兼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同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代理出席，並預先通知地賠會。前項代理人列入第一項會議出席人，並參與會議討論及表決。
- 七、地賠會召開會議時，該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前項事件如係跨所辦理登記者，除轄區地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理地政事務所亦應列席說明。地賠會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 八、地賠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九、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請其填具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但人身保險不在此限。
- 十、各所收到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後，如請求書所載請求事項不明確、代理權有欠缺或應附之證據文件不符或欠缺者，應通知請求權人於接到通知函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請求權人因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或以國家賠償請求書格式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時，視為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並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各所對於應送達請求權人之文書，應以送達證書送達，並將回證附卷。
- 十一、各所收到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後，除有前點第一項情形外，應即影印請求文件送本局建檔，並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函送本局據以提請地賠會審議。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簽請本局同意者，得展延二十日。
- 十二、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擬具處理意見送本局提送地賠會審議時，應副知請求權人，且於說明欄內載明下列文字：「本件處理意見，係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之資料，並非確定之結果，台端如有其他理由或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三樓北區）辦理」。
- 十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地賠會得決議逕予結案，並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
- 十四、各所受理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報本局同意後，得拒絕賠償：

- (一)無管轄權。但跨所申請登記之案件，請求權人誤向受理申請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提出請求時，逕行移由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 (二)請求書所載請求事項不明確或代理權有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請求權罹於時效。
- (五)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
- (六)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依前項函復請求權人時，應副知本局提請地賠會追認。

十五、地賠會審議決定轄區地政事務所無賠償責任者，該所應以書面詳為敘明拒絕賠償理由函復請求權人，同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台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並副知本局。(參考格式如附件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拒絕賠償者，亦同。

十六、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收到地賠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應速為決定協議期日及處所，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

地賠會審議轄區地政事務所所有賠償責任者，該所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十七、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得請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十八、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時，轄區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參考格式如附件四)及協議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五)，協議書並留存一份；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或請求權人於地賠會決議後擴張聲明，視為協議不成立，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六)。

十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之登記損害賠償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各所得逕行決定；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應簽報本局核定；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層報市長核定。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訴訟上和解除或判決確定者，賠償總額應簽報本局核定後，依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十、轄區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如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須簽報本局或市長核定者，應於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紀錄協議事項內敘明：「本協議紀錄須俟本所依規定程序，簽請市長(或地政局)核定後，本協議始生效力。」。

二十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除或判決確定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即填製土地登記損害賠償金請撥書二份(參考格式如附件七)，並附協議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筆錄及收據(參考格式如附件八)等有關文件一份，送本局辦理。

本局於收到前項書件後，應開立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付予請求權人。

二十二、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案件，由轄區地政事務所主辦，如有延聘律師之必要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七點規定辦理。

各所於收受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檢送本局。

二十三、關於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依土地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之範圍、程序、償還金額之計算方式等，由本局另定之。

二十四、地賠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修正「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5.11.22府授地權字第10533118400號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15，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	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租約登記之檢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本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及大同區除外，以下簡稱區公所）檢查人員應就租約副本所載出租人、承租人、土地標示資料詳細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如附件一)相關「原」欄內後，並查詢地籍資料之資訊系統，自行上網逐筆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典權人）資料後，將異動結果填註於上開檢查表相關「現」欄內，並加以蓋章，其標示及權屬未異動者，仍應註明未異動。</p> <p>(二) 檢查人員應就下列項目逐筆檢查，並就檢查結果分別填註於租約檢查表檢查項目欄內。</p> <p>1. 耕地仍由承租人繼續耕作</p>	<p>四、租約登記之檢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本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及大同區除外，以下簡稱區公所）檢查人員應就租約副本所載出租人、承租人、土地標示資料詳細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如附件一)相關「原」欄內後，並查詢地籍資料之資訊系統，自行上網逐筆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典權人）資料後，將異動結果填註於上開檢查表相關「現」欄內，並加以蓋章，其標示及權屬未異動者，仍應註明未異動。</p> <p>(二) 檢查人員應就下列項目逐筆檢查，並就檢查結果分別填註於租約檢查表檢查項目欄內。</p> <p>1. 耕地仍由承租人繼續耕作</p>	<p>按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內政部上開函略以：「…三、為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本部刻正增修相關系統功能，故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書狀，將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四、…另請全面檢視主管之行政規則，倘仍有涉及地目等則之規定者，請自行列管修正。」，爰配合修正附件一、二。</p>

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且出租人及標示未異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承租人不任耕作或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li> <li>3.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全部耕地者。</li> <li>4. 耕地之全部經政府徵收或收購者。</li> <li>5. 耕地之全部滅失者。</li> <li>6. 已無租佃事實者。</li> <li>7.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li> <li>8.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者。</li> <li>9.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者。</li> <li>10.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li> <li>11.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耕地者。</li> <li>12.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li> <li>13.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li> <li>14.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li> <li>15.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li> <li>16. 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者。</li> <li>17. 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者。</li> <li>18. 耕地之一部滅失者。</li> <li>19.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li> <li>20.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li> <li>21.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者。</li> </ol>	<p>且出租人及標示未異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承租人不任耕作或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li> <li>3.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全部耕地者。</li> <li>4. 耕地之全部經政府徵收或收購者。</li> <li>5. 耕地之全部滅失者。</li> <li>6. 已無租佃事實者。</li> <li>7.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li> <li>8.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者。</li> <li>9.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者。</li> <li>10.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li> <li>11.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耕地者。</li> <li>12.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li> <li>13.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li> <li>14.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li> <li>15.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li> <li>16. 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者。</li> <li>17. 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者。</li> <li>18. 耕地之一部滅失者。</li> <li>19.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li> <li>20.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li> <li>21.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者。</li> </ol>	
---	---	--

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22. 耕地之一部因政府徵收或收購者。</p> <p>23. 耕地分戶分耕者。</p> <p>(三)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前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據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登記。</p> <p>(四)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第二款第七目至第十二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終止登記。</p> <p>(五)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第二款第十三目至第二十三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p> <p>(六) 區公所應將辦理租約註銷、終止及變更登記結果，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辦理註銷、終止或變更登記情形」欄內。</p> <p>(七) 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填註完竣後，應依據該表編製「耕地三七五租約辦理註銷、終止、變更登記情形統計表」(附件二)二份，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送本府地政局備查。</p>	<p>22. 耕地之一部因政府徵收或收購者。</p> <p>23. 耕地分戶分耕者。</p> <p>(三)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前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據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登記。</p> <p>(四)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第二款第七目至第十二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終止登記。</p> <p>(五)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第二款第十三目至第二十三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p> <p>(六) 區公所應將辦理租約註銷、終止及變更登記結果，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辦理註銷、終止或變更登記情形」欄內。</p> <p>(七) 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填註完竣後，應依據該表編製「耕地三七五租約辦理註銷、終止、變更登記情形統計表」(附件二)二份，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送本府地政局備查。</p>	
<p>六、租約登記之聯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耕地所有權移轉、典權登記、分割或合併登記案件，應先審核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之簽註後再行辦</p>	<p>六、租約登記之聯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耕地所有權移轉、典權登記、分割、合併或地目變更登記案件，應先審核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之簽註</p>	<p>按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內政部上開函略以：「...三、為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本部刻正增修相關系統功能，故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p>

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理登記。</p> <p>(二) 地政事務所就已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於辦竣前款登記後，應即將異動情形以地籍異動通知書通報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終止或變更登記。</p> <p>(三) 凡經重劃地區之三七五出租耕地，重劃機關應將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之重劃前後對照清冊通報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p> <p>(四) 凡經辦理重測地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應於重測地區奉核確定後，將辦理重測地區範圍通知所在地區公所，由各該區公所清查範圍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地段、地號等相關資料列冊通知土地開發總隊。土地開發總隊應於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公告確定後，繕造重測前、後土地標示清冊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對重測地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者，比照辦理。</p>	<p>後再行辦理登記。</p> <p>(二) 地政事務所就已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於辦竣前款登記後，應即將異動情形以地籍異動通知書通報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終止或變更登記。</p> <p>(三) 凡經重劃地區之三七五出租耕地，重劃機關應將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之重劃前後對照清冊通報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p> <p>(四) 凡經辦理重測地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應於重測地區奉核確定後，將辦理重測地區範圍通知所在地區公所，由各該區公所清查範圍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地段、地號等相關資料列冊通知土地開發總隊。土地開發總隊應於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公告確定後，繕造重測前、後土地標示清冊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對重測地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者，比照辦理。</p>	<p>書狀，將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四、…另請全面檢視主管之行政規則，倘仍有涉及地目等則之規定者，請自行列管修正。」，爰配合文字修正。</p>
---	---	---

## 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辦竣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者。
- 三、本要點所定之檢查工作，其辦理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府地政局訂定進度執行之。
- 四、租約登記之檢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及大同區除外，以下簡稱區公所）檢查人員應就租約副本所載出租人、承租人、土地標示資料詳細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如附件一）相關「原」欄內後，並查詢地籍資料之資訊系統，自行上網逐筆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典權人）資料後，將異動結果填註於上開檢查表相關「現」欄內，並加以蓋章，其標示及權屬未異動者，仍應註明未異動。
  - （二）檢查人員應就下列項目逐筆檢查，並就檢查果分別填註於租約檢查表檢查項目欄內。
    1. 耕地仍由承租人繼續耕作且出租人及標示未異動者。
    2. 承租人不自行耕作或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
    3.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全部耕地者。
    4. 耕地之全部經政府徵收或收購者。
    5. 耕地之全部滅失者。
    6. 已無租佃事實者。
    7.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8.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者。
    9.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者。
    10.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11.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12.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
    13.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14.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15.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
    16. 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者。
    17. 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18. 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19.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20.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21.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者。
    22. 耕地之一部因政府徵收或收購者。
    23. 耕地分戶分耕者。
  - （三）耕地租約經檢查有前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據本市耕地租約

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 (四)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第二款第七目至第十二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終止登記。
- (五)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第二款第十三目至第二十三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 (六) 區公所應將辦理租約註銷、終止及變更登記結果，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辦理註銷、終止或變更登記情形」欄內。
- (七) 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填註完竣後，應依據該表編製「耕地三七五租約辦理註銷、終止、變更登記情形統計表」(附件二)二份，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送本府地政局備查。

五、租約登記之檢查由區公所主辦三七五租約登記人員負責，並由本府地政局指派人員予以抽查。

六、租約登記之聯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耕地所有權移轉、典權登記、分割或合併變更登記案件，應先審核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之簽註後再行辦理登記。
- (二) 地政事務所就已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於辦竣前款登記後，應即將異動情形以地籍異動通知書通報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終止或變更登記。
- (三) 凡經重劃地區之三七五出租耕地，重劃機關應將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之重劃前後對照清冊通報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
- (四) 凡經辦理重測地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應於重測地區奉核確定後，將辦理重測地區範圍通知所在地區公所，由各該區公所清查範圍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地段、地號等相關資料列冊通知土地開發總隊。土地開發總隊應於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公告確定後，繕造重測前、後土地標示清冊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對重測地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者，比照辦理。

七、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應由本府地政局、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5.11.28府授地開字第10533120300號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17，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

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增進市民福祉，於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設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增進市民福祉，於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設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市議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
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二)財政局代表一人。 (三)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四)工務局代表一人。 (五)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七)學者專家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財政局局長兼任，除地政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財政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二)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三)工務局代表一人。 (四)主計處代表一人。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學者專家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市議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
第五點 本會設工作小組，辦理各申請補助機關提案資料初審作業，置組長一人，綜理組務，由地政局派員兼任；置組員至少六人，由財政局、工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政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五點 本會設工作小組，辦理各申請補助機關提案資料初審作業，置組長一人，綜理組務，由財政局派員兼任；置組員至少六人，由財政局、工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政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本市議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增進市民福祉，於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設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財政局代表一人。
- （三）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五）主計處代表一人。
-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七）學者專家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之收支核計及保管運用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申請動支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計畫及預算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執行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之督導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之管理事項。

四、本會視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開會議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提案計畫所在地里長列席。

五、本會設工作小組，辦理各申請補助機關提案資料初審作業，置組長一人，綜理組務，由地政局派員兼任；置組員至少六人，由財政局、工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政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俟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支用完畢後解散。

##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5.11.28府授地開字第10533120301號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18，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俾利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動支該款項，以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俾利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動支該款項，以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點 為便利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本府 <u>地政局</u> （以下簡稱 <u>地政局</u> ）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函請各機關提報次年度使用計畫；各需求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函送 <u>地政局</u> 彙提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點 為便利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本府 <u>財政局</u> （以下簡稱 <u>財政局</u> ）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函請各機關提報次年度使用計畫；各需求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函送 <u>財政局</u> 彙提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	本市議會105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
第三點 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總經費。 （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款項。 （三）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證，位於重劃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工程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四）預計進度及預期效益。 （五）所需各項費用概估表。 （六）分年經費需求。 （七）其他經 <u>地政局</u> 指定之事項。	第三點 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總經費。 （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款項。 （三）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證，位於重劃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工程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四）預計進度及預期效益。 （五）所需各項費用概估表。 （六）分年經費需求。 （七）其他經 <u>財政局</u> 指定之事項。	本市議會105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
第四點 使用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逕送 <u>地政局</u> 彙編入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第四點 使用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逕送 <u>財政局</u> 彙編入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本市議會105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
第五點 各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使用計	第五點 各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使用計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畫，而無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者，應專案報本府核准，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其所需經費，併入本基金決算辦理。</p>	<p>畫，而無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者，應專案報本府核准，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其所需經費，併入本基金決算辦理。</p>	
<p>第六點 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並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於決標作業完成後，依實際需求函請<u>地政局</u>按決標金額以下列方式辦理撥款：</p> <p>(一)規劃設計費：一次撥款。</p> <p>(二)工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工程：先撥付二分之一，俟工程進度即將到達百分之五十時，再撥付二分之一。</li> <li>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先撥付年度預算比例之決標金額二分之一，其餘工程費依工程進度核實撥付。</li> </ol> <p>(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款。</p>	<p>第六點 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並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於決標作業完成後，依實際需求函請<u>財政局</u>按決標金額以下列方式辦理撥款：</p> <p>(一)規劃設計費：一次撥款。</p> <p>(二)工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工程：先撥付二分之一，俟工程進度即將到達百分之五十時，再撥付二分之一。</li> <li>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先撥付年度預算比例之決標金額二分之一，其餘工程費依工程進度核實撥付。</li> </ol> <p>(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款。</p>	<p>本市議會105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p>
<p>第七點 各機關收到<u>地政局</u>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u>地政局</u>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第七點 各機關收到<u>財政局</u>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u>財政局</u>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本市議會105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p>
<p>第八點 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p>	<p>第八點 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點 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工程，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p><u>地政局</u>於年度終了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工程，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u>地政局</u>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p> <p>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以併決算辦理之案件，未於執行年度發包施工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提管理委員會討論。</p>	<p>第九點 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工程，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p><u>財政局</u>於年度終了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工程，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u>財政局</u>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p> <p>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以併決算辦理之案件，未於執行年度發包施工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提管理委員會討論。</p>	<p>本市議會105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p>
<p>第十點 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點 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一點 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函送<u>地政局</u>，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u>地政局</u>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一點 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函送<u>財政局</u>，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u>財政局</u>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市議會105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p>
<p>第十二點 各機關執行本基金補助之經費，其執行績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u>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p>	<p>第十二點 各機關執行本基金補助之經費，其執行績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u>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府105年3月15日府授主公預字第1053028200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三點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第十三點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定之。	本市議會105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俾利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動支該款項，以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便利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函請各機關提報次年度使用計畫；各需求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函送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總經費。
  - （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款項。
  - （三）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證，位於重劃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工程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 （四）預計進度及預期效益。
  - （五）所需各項費用概估表。
  - （六）分年經費需求。
  - （七）其他經地政局指定之事項。
- 四、使用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逕送地政局彙編入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五、各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使用計畫，而無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者，應專案報本府核准，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所需經費，併入本基金決算辦理。
- 六、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並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於決標作業完成後，依實際需求函請地政局按決標金額以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 （一）規劃設計費：一次撥款。
  - （二）工程費：
    1. 年度工程：先撥付二分之一，俟工程進度即將到達百分之五十時，再撥付二分之一。
    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先撥付年度預算比例之決標金額二分之一，其餘工程費依工程進度核實撥付。
  - （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款。

- 七、各機關收到地政局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地政局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八、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
- 九、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工程，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地政局於年度終了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工程，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地政局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  
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以併決算辦理之案件，未於執行年度發包施工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提管理委員會討論。
- 十、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上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函送地政局，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各機關執行本基金補助之經費，其執行績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自105年11月16日起停止適用，業經本局以105年11月2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2817800號令廢止，並自105年11月16日起生效，檢送前揭令及相關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11.2北市地登字第10532958400號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局103年7月23日實施，現內政部函頒「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並自105年10月31日生效，因該作業原則內容已涵蓋旨揭要點規定之服務項目，爰旨揭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 二、本局105年11月2日旨揭號令於105年11月14日登載本府公報105年第216期。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自105年11月16日起停止適用一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

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14，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5.11.22北市地登字第10532817800號

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GPN：2006100016